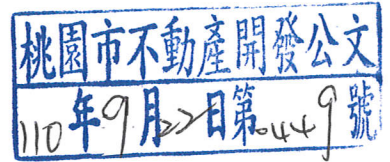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技士 林晉羽

電話：03-3322101#5101

電子信箱：100191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2321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訂定「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建築基地條件審查申請書(範本)」、「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委託估價申請書(範本)」、「核定應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面積申請書(範本)」、「核定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增加容積申請書(範本)」、「核定應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面積及增加容積申請書(範本)」及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估價費用及協審費用參考表」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0年9月10日府都行字第1100232150號令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李憲明 9/8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232150號

附件：



訂定「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建築基地條件審查申請書(範本)」、「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委託估價申請書(範本)」、「核定應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面積申請書(範本)」、「核定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增加容積申請書(範本)」、「核定應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面積及增加容積申請書(範本)」及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估價費用及協審費用參考表」，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估價費用及襄閱費用參考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建築基地條件審查申請書(範本)」、「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委託估價申請書(範本)」、「核定應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面積申請書(範本)」、「核定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增加容積申請書(範本)」、「核定應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面積及增加容積申請書(範本)」、「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估價費用及襄閱費用參考表」。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建築基地條件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事項：為辦理捐贈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給予等值市價容積，依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41 之 1 條及桃園市政府 110 年 8 月 24 日府都計字第 1100215251 號令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請惠予同意。

一、建築基地概要		
都市計畫名稱		
土地坐落	桃園市__區__段__小段__地號等__筆土地	
土地面積合計	_____m ²	
土地使用分區	_____	
法定容積率	_____%	
二、申請內容		
申請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		
申請增加容積面積		m ²
申請增加容積面積占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
可申請增加容積上限(基準容積 %)		m ²
三、申請人資料(若所有權人筆數眾多請逐一詳列)		
1. 姓名：	3. 通訊地址：	
2. 統一編號：	4. 聯絡電話：	
四、受委託人資料(如為申請人親自辦理者免填列)		
1. 姓名：	3. 通訊地址：	
2. 統一編號：	4. 聯絡電話：	
五、建築基地須檢附文件：請自行檢核並勾選。		
☐	1. 所有權人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	2. 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 建築基地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或電子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	
☐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四個月內)	
☐	5. 建築線指示(定)圖(有效期內)	
☐	6. 非屬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切結書	
☐	7. 其他必要之文件：如臨八公尺以上未達十公尺之計畫道路者應檢附檢討證明文件	

註：申請人應由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_____ (簽章)

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委託估價申請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

受理單位：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http://www.tarea.org.tw>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423 之 10 號 6 樓
聯絡電話：(03)317-0175 傳真：(03)317-0176

建築基地：

地段號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增加建築基地容積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平均)	元/平方公尺		可申請增加容積上限	平方公尺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 %)	

備註：1. 增加容積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二位(直接捨去法)。

2. 檢附桃園市政府核發之建築基地條件審查函。

興建規模及條件

一、規模：(預計增加容積前後開發量體、並檢附相關建築圖表)

辦理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增加容積前	依增加容積後量體向下扣減
辦理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增加容積後	地下 層，地上 層

備註：依「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第 6 點規定應為實際申請建築量體。

二、用途：(確認建築物之主要用途，如住宅、商業、辦公、其他)

地下 層	用途別：
地上 層	用途別：
地上 層	用途別：
(自行增列)	用途別：

備註：1. 提供建築物配置圖、增加容積前後量體規劃圖表。

2. 提供相關「估價條件」，以作為估價依據。

3. 估價報告書有效期限為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容積單價評定函發文之日起 3 個月。

申請人：(用印)

聯絡人：(用印)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定應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面積申請書 【範本】

建築基地：

申請人：

受委託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件查核表

註：本表由申請人自行檢核並勾選

建築基地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共 筆土地(請填列全部地號)
編號	項目	檢核文件	檢核結果
一	基本資料	1、申請書	
		2、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3、建築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5、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二	檢附資料	6、建築基地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或電子謄本(三個月內)	
		7、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四個月內)	
		8、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及公會協審作業費用單據	
		9、三家估價報告書	
		10、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容積單價評定函影本	
		11、其他必要文件	

申請人：_____（簽章）

核定應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面積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事項：為辦理捐贈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給予等值市價容積申請，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8月24日府都計字第1100215251號令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請惠予同意。

一、申請內容			
都市計畫名稱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計算	基地面積		m ²
	法定容積率		%
	基準容積		m ²
	可申請增加容積上限(基準容積 %)		m ²
申請增加容積額度	本次申請增加容積面積		m ²
	本次申請增加容積面積占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
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 (如為多處請分別填列)	○○都市計畫○○用地，捐贈面積：○○m ²		
	需用土地人公告當年市價		元/m ²
二、建築基地資料（若土地筆數眾多請逐一詳列）			
1、地段號：			
2、面積：	平方公尺	4、使用分區：	
3、權利範圍：	/	5、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	元/平方公尺
三、土地所有權人資料資料(若所有權人眾多請逐一詳列)			
1、姓名：		3、通訊地址：	
2、統一編號：		4、聯絡電話：	
四、受委託人資料			
1、姓名：		3、通訊地址：	
2、統一編號：		4、聯絡電話：	
五、檢附文件（請勾選）			
☐ 1.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 2.建築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4.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 5.建築基地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三個月內) ☐ 6.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四個月內) ☐ 7.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及公會協審作業費用單據 ☐ 8.三家估價報告書 ☐ 9.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容積單價評定函影本	

注意事項：申請人應由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_____（簽章）

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填入)，茲委託 (受託人)辦理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給予等值市價容積之書函、修正誤植等行政事項，恐口無憑，特立本委託書乙份為據。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委託人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區			1、名稱：	簽章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通訊地址：	
				4、聯絡電話：	
2	區			1、名稱：	簽章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通訊地址：	
				4、聯絡電話：	

核定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增加容積申請書 【範本】

建築基地：

申請人：

受委託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頒日期：110.09.10

書件查核表

註：本表由申請人自行檢核並勾選

建築基地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共 筆土地（請填列全部地號）	
捐贈重大 建設土地	○○都市計畫○○用地（如為多處請分別填列）	
檢核文件		檢核 結果
1、本府核定應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面積函		
2、需用土地人同意受贈證明文件		
3、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4、捐贈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捐贈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或電子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		
6、捐贈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7、捐贈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四個月內)		
8、其他必要文件		

申請人：_____（簽章）

代理人：_____（簽章）

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一位所有權人填寫一張同意書)

本人_____依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41之1條及「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第9點規定，同意下列事項：

- 一、同意下表一(捐贈土地)所列本人所有之土地由下表二(建築基地)所列土地之所有權人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增加容積及辦理捐贈。
- 二、捐贈土地之地上建物或其他設施，一併同意放棄所有權併自行拆除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如有他項權利之設定應一併負責塗銷，且保證無任何糾紛。
- 三、保證捐贈土地無租賃契約及重覆申請增加容積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本同意書自立書日起一年內有效。

表一 捐贈土地標示及範圍

序號	區	段名	地號	類別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持分比例	同意辦理持分
1								
2								
3								
4								
合計								
土地所有權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建築物或設施 所有權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表二 建築基地土地標示及範圍

序號	區	段名	地號
1			
2			
3			
4			
5			
6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_____ (蓋章)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明：	1. 地上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為同一人者，應一併蓋章並檢附其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建物登記簿。 2. 土地所有權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3. 土地所有權人為法人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並於同意書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下列事項：

- 一、同意下表所列捐贈土地所有權人依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及「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捐贈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給予等值市價容積。
- 二、捐贈土地移轉登記為公有前本人同意辦理他項權利塗消登記。
- 三、本同意書自立書日起一年內有效。

捐贈土地標示及範圍

序號	區	段名	地號	面積(㎡)	持分比例	所有權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_____（蓋章）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註明：
1. 權利關係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份證明文件。
 2. 所有權人為法人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並於同意書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檢附之證明文件請以A4格式裝訂，影印並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核定應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面積
及增加容積申請書
【範本】**

建築基地：

申請人：

受委託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件查核表

註：本表由申請人自行檢核並勾選

建築基地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 共 筆土地(請填列全部地號)
編號	項目	檢核文件			檢核結果
一	基本資料	1、申請書			
		2、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3、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4、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5、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6、建築基地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	檢附資料	7、建築基地及捐贈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或電子謄本(三個月內)			
		8、建築基地及捐贈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四個月內)			
		9、捐贈土地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			
		10、捐贈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1、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及公會協審作業費用單據			
		12、三家估價報告書			
		13、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容積單價評定函影本			
		14、需用土地人同意受贈證明文件			
15、其他必要文件					

申請人：_____（簽章）

核定應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面積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事項：為辦理捐贈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給予等值市價容積申請，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8月24日府都計字第1100215251號令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請惠予同意。

一、申請內容			
都市計畫名稱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計算	基地面積		m ²
	法定容積率		%
	基準容積		m ²
	可申請增加容積上限(基準容積 %)		m ²
申請增加容積額度	本次申請增加容積面積		m ²
	本次申請增加容積面積占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
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 (如為多處請分別填列)	○○都市計畫○○用地，捐贈面積：○○m ²		
	需用土地人公告當年市價		元/m ²
二、建築基地資料(若土地筆數眾多請逐一詳列)			
1、地段號：			
2、面積：	平方公尺	4、使用分區：	
3、權利範圍：	/	5、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	元/平方公尺
三、土地所有權人資料資料(若所有權人眾多請逐一詳列)			
1、姓名：		3、通訊地址：	
2、統一編號：		4、聯絡電話：	
四、受委託人資料			
1、姓名：		3、通訊地址：	
2、統一編號：		4、聯絡電話：	
五、檢附文件(請勾選)			
☐ 1.委託書、受委託人身份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 2.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3.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 4.捐贈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 5.建築基地及捐贈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6.建築基地及捐贈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或電子謄本		☐ 7.建築基地及捐贈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8.捐贈土地地籍圖謄本 ☐ 9.捐贈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10.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及公會協審作業費用單據 ☐ 11.三家估價報告書 ☐ 12.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容積單價評定函影本 ☐ 13.需用土地人同意受贈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申請人應由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_____ (簽章)

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填入)，茲委託 (受託人)辦理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捐贈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給予等值市價容積之書函、修正誤植等行政事項，恐口無憑，特立本委託書乙份為據。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委託人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區			1、名稱：	簽章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通訊地址：	
				4、聯絡電話：	
2	區			1、名稱：	簽章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通訊地址：	
				4、聯絡電話：	

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一位所有權人填寫一張同意書)

本人_____依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41之1條及「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第9點規定，同意下列事項：

- 一、同意下表一(捐贈土地)所列本人所有之土地由下表二(建築基地)所列土地之所有權人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增加容積及辦理捐贈。
- 二、捐贈土地之地上建物或其他設施，一併同意放棄所有權併自行拆除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如有他項權利之設定應一併負責塗銷，且保證無任何糾紛。
- 三、保證捐贈土地無租賃契約及重覆申請增加容積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本同意書自立書日起一年內有效。

表一 捐贈土地標示及範圍

序號	區	段名	地號	類別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持分比例	同意辦理持分
1								
2								
3								
4								
合計								
土地所有權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建築物或設施 所有權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表二 建築基地土地標示及範圍

序號	區	段名	地號
1			
2			
3			
4			
5			
6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_____ (蓋章)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明：	1. 地上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為同一人者，應一併蓋章並檢附其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建物登記簿。 2. 土地所有權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3. 土地所有權人為法人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並於同意書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下列事項：

- 一、同意下表所列捐贈土地所有權人依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及「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捐贈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給予等值市價容積。
- 二、捐贈土地移轉登記為公有前本人同意辦理他項權利塗消登記。
- 三、本同意書自立書日起一年內有效。

捐贈土地標示及範圍

序號	區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持分比例	所有權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_____（蓋章）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註明：
1. 權利關係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份證明文件。
 2. 所有權人為法人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並於同意書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檢附之證明文件請以A4格式裝訂，影印並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估價費用及襄閱費用參考表

估價 作業 費用	案件類型		基本費用	如增加使用用途項目 按用途項目之數量加計
	增額容積申 請案件	一般案件	新臺幣十五萬元/家	新臺幣五萬元/家
		小規模案件	新臺幣八萬元/家	新臺幣三萬元/家
	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 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 申請案件		新臺幣十五萬元/家	新臺幣五萬元/家
	公益性增額容積 申請案件		新臺幣十萬元/家	—
襄閱 作業 費用	增額容積與 容積移轉代 金及捐贈重 大公共設施 建設計畫土 地申請案件	每案 (三家估價報告書)	新臺幣五萬元整	

注意事項：

1. 每案每家專業估價者之估價作業費用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由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助辦理收費相關事宜。
2. 小規模案件為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五樓以下、二戶以下並符合非供公眾使用規模或住宅用途者。
3. 申請案件基地如位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增額容積適用範圍，增額容積併同容積移轉代金同時申請者，容積移轉代金估價作業費用得以 60%計算。
4. 公益性增額容積如與增額容積同時申請者，公益性增額容積估價費用比照增額容積申請案件之增加使用用途加計。
5. 已全數申請增額容積之公益性增額容積估價案件，由原增額容積三家估價師估價。
6. 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案件如與增額容積或容積移轉代金或公益性增額容積同時申請者，免計估價作業費用。
7. 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核准案件依「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第 14 點規定，重新估價案件之估價作業費用得以 50%計算，並由原三家估價師估價。